



# 教會及社會服務機構 推行之關懷社區工作—— 關懷不適切居所及基層人士 之經驗分享

薛家進

社會事務關注小組組員、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同工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早在上世紀五、六十年代已為宣教、教育及社會服務「三結合」的模式奠下基礎。筆者希望能透過本文分享如何以宣教及社會需要並重的模式來參與社區工作；透過分享亞斯理堂及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在二〇一八年初推行的「好鄰舍師友計劃」（下稱：師友計劃），從而反思：堂會及服務處合作推動計劃之可取模式、如何平衡雙方推行關懷社區工作之背後理念及目的、相關的推動及宣傳策略，以及堂會與機構共同承托服務對象生命的重要性，盼望最終能拋磚引玉鼓勵堂會推行更多關懷社區工作。

## 「好鄰舍師友計劃」簡介

師友計劃由亞斯理牧區的「社會公義關顧及實踐小組」舉辦。計劃本着人人皆有強項及資源的理念，為本地居民或新移民提供互相認識及彼此相處交通的平台，從而達至相互得益的目標。

## 平衡服務單位及堂會推行計劃的理念及目的

從會友的角度來看，成為義工的滿足感、聖經的教導、宣教需要等等，均是推動他們參與關懷社區事工的原因；而從服務單位的角度來看，「人多好辦事」、維持或擴大活動規模、解決社會問題等原因，均是機構推動會友參與社區工作的動力。惟如雙方權力不平衡，義工容易淪為任何人皆能擔任的角色，與「三結合」的原意相違背。在「三結合」的模式下，合作單位地位對等，任何一方過於依賴或過份地支配，均不是健康的情況。堂會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動計劃，第一步需要設立平等的平台，供不同持份者分享各自的需要及尋覓結合的模式。

## 建立非消費式及長遠的關係

在計劃關懷社區工作時，我們必須釐清計劃是要滿足推行者的需要，還是服務對象的需要。以服務對象為劏房住戶為例，社區人士對劏房非常好奇，或希望以義工身分透過一次性「探訪」了解劏房住戶，服務對象不斷被不同人士「探訪」，仿如「被消費」；這些一次性、缺乏長遠關係的「探訪」，並不能真正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大多只是滿足義工的好奇心。不論在宣教或是社會需要的層面上，建立關係乃重要的基礎，故計劃關懷社區工作時，應以一個時期或系列為目標，而非單單舉辦一次性活動。當你願意接觸社區被排斥、被邊緣人士成為你的肢體時，關懷工作才能呈現如三結合模式的可貴之處。



## 推行及宣傳策略

計劃活動時應有以下考慮：1. 服務對象應以地區為本，評估區內需要後推行相應的關懷工作；2. 計劃內容應以促進關係建立為目標；3. 計劃應配合堂會及團契的宣教發展（例如：為配合青少年牧區擴大團契人數異象，決定以區內的青少年為主要關懷對象）。

師友計劃的招募過程並不是一帆風順，經過延期及檢討後，最後小組以更積極的方式進行宣傳——除在堂會崇拜中報告及於崇拜週刊刊登宣傳稿外，宣教同工及會友更個別邀請合適的團契及會友參與。另一方面，筆者建議關懷社區工作可配合堂會部會或團契之發展，此舉除能確保有一定的參加者外，還能達至協同效應。

## 與堂會共同承托服務對象的生命

隨着確立目標、訂定全面的計劃，加上會友的委身及與服務對象建立一定的關係基礎後，最理想的景象是能與堂會共同承托著服務對象的生命，即不單以宣教為目標，亦能提供服務對象所缺乏的社會需要。要達成有關目標，除了與團契合作外，還能在舉辦不同節慶或大型活動時予以配合。

最後，筆者常以以下問題來反思自己的角色：會友與非會友參與的關懷工作會否有差異？如有，差異來自於甚麼？盼望此問題也能刺激讀者的思考。你可否接納貧窮、新移民、有特別護理需要的服務對象成為會友並且承托他們的生命及需要？如你的答案是「可以」而且又有感動時，筆者鼓勵你由自己開始，在社會關懷事工上參與更多。👉